

三门县沙柳街道清溪西路市政配套工程

招标文件预公示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沙柳街道清溪西路市政配套工程已由三发改审【2021】35号文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，招标人为三门县人民政府沙柳街道办事处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市政道路等工程。

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 4229173 元。

招标范围：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审核书所包含的所有内容等。

计划工期：不超过 90 日历天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）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

- (1) 投标人资质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。
- (2) 项目负责人：具备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，无在建工程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jyzx.sanmen.gov.cn/>）和浙

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.zjpubservice.com 上发布。

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 17 时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119657270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0576-83321522 联系人：包巧玲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- 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- 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- 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联系人：何其军

联系电话：15267621072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：包巧玲

联系电话：0576-83321522

三门县人民政府沙柳街道办事处

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7 月 9 日